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761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宋涵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0,285元，及自民國99年12月22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即借款人宋涵汝於民國(以下同)95年1月11日向聲請人申辦現金卡額度新臺幣(下同)50,000元整。借款期限、借款利率、繳款方式、遲延利息等詳如申請書(證1)所載。

(二)債務人已違約未繳款，自民國99年12月22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依申請書條款之約定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即應償還，迭經催討均無效果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